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002803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庄浩、张和平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筲箕路 2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庄澍、贺静颖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北里 388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19 栋 4 单元 4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永悦	指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庄浩	女	董事长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筲筴路2号	否
张和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筲筴路2号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庄澍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北里388号	否
贺静颖	女	—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北里388号	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萍
注册资本	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0-06-30至2030-0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5621265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庄振海, 持股比例 71.43%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对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及部分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04,5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6%）。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采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1、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24日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核心团队受 让方
张和平	大宗交易	20190919	20.76	69.89	0.31	王海营
		20190920	20.76	60.21	0.27	王亚朋
贺静颖	大宗交易	20190919	20.76	54.75	0.25	王海营
		20190920	20.76	75.35	0.34	孙凤良
西藏永悦	大宗交易	20190920	20.76	42.10	0.19	王亚朋
		20190925	20.61	102.92	0.46	—
		20190926	20.40	39.96	0.18	—
		20191223	21.15	101.23	0.455	—
		20191224	20.56	50.00	0.225	孙凤良
		20191224	20.56	70.00	0.31	—
	集中竞价	20191025至 20191224	22.60	222.59	1.00	—
小计		—	—	<b>889.00</b>	<b>3.99</b>	—

2、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259.3699万股增加至37,840.9288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15,346.7257万股，持股比例保持40.55%不变。

#### 3、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核心团队受 让方
庄浩	大宗交易	20200916	37.88	91.20	0.24	王亚朋
庄澍		20200917	37.74	153.00	0.40	王亚朋
				75.80	0.20	孙凤良
				60.74	0.16	王海营
小计		—	—	<b>380.74</b>	<b>1.01</b>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除权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除权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庄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4.6107	23.07	8,637.6382	22.83
庄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3.1250	10.12	3,540.7725	9.36
西藏永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5000	6.68	1,459.7900	3.86
张和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6250	2.34	663.8925	1.75
贺静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6250	2.34	663.8925	1.75
合计	—	<b>9,916.4857</b>	<b>44.55</b>	<b>14,965.9857</b>	<b>39.55</b>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65.9857 万股，其中 2,404.684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庄浩	1,881.6840	4.97%
2	庄澍	209.0000	0.55%
3	西藏永悦	314.0000	0.83%
合计		<b>2,404.6840</b>	<b>6.35%</b>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04,5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6%）。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庄浩

庄澍

张和平

贺静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萍

2020年9月17日